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TC268200Q

采购人：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 的委托，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C268200Q

2.项目名称：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110,000.00元 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7.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2	振动台与冲击台	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2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温老化试验箱	高温老化试验箱
4	其他试验机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5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6	其他试验机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7	电阻测量仪器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2.投标无效情形:如供应商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倪梅艳

联系电话： 17508993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方厚钧

联系电话： 13071655678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采购包2：7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
6.	响应有效期	90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8.	成交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12.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14.	成交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 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存在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 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四章评审中“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之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设置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蔡林利

联系电话：0898-8824025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邮编：100081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采购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1批，预算金额为3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1.00	95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1.00	55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00	9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1.00	2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1.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高温老化试验箱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1.000	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1.000	2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1.0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1.0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套	元	950,000.00	总价	无
2	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套	元	550,000.00	总价	无
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套	元	9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台	元	230,000.00	总价	无
2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3	高温老化试验箱	台	元	100,000.00	总价	无
4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台	元	40,000.00	总价	无
5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台	元	250,000.00	总价	无
6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7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台	元	30,0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GB/T 10592-2023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 5170.2-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温度试验设备 所有设备需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标准更新时按最新版执行。 （二）主要技术指标（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标称内容积≥2m³。（提供产品销售合同佐证） 1.2 内尺寸≥W1300mm×H1300mm×D1400mm；外尺寸≤W1650mm×H2700mm×D3750mm。 ★2. 温湿度范围：-70℃～+180℃。 3. 温度性能 3.1温度波动度：≤±0.5℃（全量程）。 3.2温度偏差：≤±2.0℃（全量程）。 3.3 温度均匀度：≤2.0℃（全量程）。 ★3.4平均温度变化速率：在-40℃～+125℃温度范围内，按照GB/T 10592-2023 测试空载状态下的全程平均温度变化速率≥20℃/min。 ★3.5在-40℃～+125℃温度范围内，按照GB/T 10592-2023 测试测试空载状态下的全程线性温度变化速率≥15℃/min。 ★3.6湿度范围：20%RH～98%RH（无有源湿、热负载下）。 3.6.1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3.6.2湿度波动度：≤±2.0%RH。 3.7全量程满足所有温湿度性能指标。 3.8试验箱内的风速≤1.0m/s。 3.9采样频率15s。 4.噪音：按照GB/T 10592-2023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测试≤69dB，噪音值是在离设备正面1m、高度1.2m处测得的数据（自由空间中）。 5.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JB 1032A-2020 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 6. 结构与材料 6.1结构方式：一体式落地结构。 6.2外壳：防锈处理冷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轧钢板，表面涂装中灰色（本体）、蓝色（正面），外壳上印本机构logo标志。 6.3试验箱胆：不锈钢板（SUS304）。 6.4保温隔热材料 6.4.1箱体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棉组合材料，门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玻璃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其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GB 8624-2025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B1级。 6.4.2保温性能

1		6.4.2.1试验箱外部易触及部位（距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的温度应≤50℃。 6.4.2.2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的表面温度应≤70℃。 6.4.2.3在最低温度试验及环境温度为15℃～35℃条件下，温度≤35℃及相对湿度≤75%（温度为35℃时相对湿度线性降到70%）时，保温层的外表面（距箱框、门框、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不应有凝露现象。 6.5试验箱应设有观察窗和照明装置，观察窗有效视野≥W390mm×H570mm，数量至少为1个，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6.6试验箱配有2个φ10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1个，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设计应具有高密封性，以防止箱内气体从密封盖与外盖之间的缝隙中流出。 6.7试验箱应装有压力平衡装置，避免因温差产生的应力造成箱体的变形损坏。 6.8加热和制冷器件的热量和冷量不应直接辐射到试验样品上，制冷系统不应有漏气、漏水、漏油等缺陷，不应有水雾散落在试验箱的工作空间内。 6.9试验箱箱门应密封良好，密封条应有良好的抗高温老化、耐低温硬化性能。 7.控制系统 7.1控制器：彩色LCD触摸屏（尺寸≥7英寸），配试验箱控制器人机交互软件，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7.2运行模式：至少具备定值运转、程序运转等模式。 7.3可编辑程序数量：最大20个，步数：最大1000步。7.4设定范围：温度：根据设备的温度工作范围调整(温度上限值+5℃，温度下限值-5℃)，湿度：（0～100）%RH。 7.5设定及显示分辨率：时间：0.1min，温度：0.01℃，湿度：0.01%RH。 7.6定值运转可设置≥3个定值模式。（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7.7传感器：采用T型热电偶进行温湿度测量。 8.通讯 8.1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8.2可选配接口转换器：RS-232接口：RS-485/RS-232接口转换器；GPIB接口（IEEE 488.2）：RS-485/GPIB接口转换器，接口及转换器需符合对应 IEEE/行业标准。 8.3可选配集中监控软件：支持接口类型：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RS-232 接口（需配RS-485/RS-232转换器）；具有本地和远程通讯功能，远程监视/设置（定值、程序）/操作，故障报警，定时设置，曲线记录/显示；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10及以上。 9.数据记录功能 9.1曲线记录功能：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最大记录时间为120天（当采样周期为15S时）；控制器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为：2路设定温度和实测温度、2路设定湿度和实测湿度，1路风速实测值。设备断电后有主动安全保护机制

		，可保存内部配置、参数、运行日志、设定值等数据。 9.2数据导出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支持以图片格式导出，曲线可同时显示温度、湿度和风速；原始数据支持以excel等形式导出，包括温度、湿度和风速值。 9.3配U盘（容量不小于8G）一个。通过PC机专用软件编制试验程序并保存到U盘，再从U盘将试验程序调出并存入控制器中；也可将控制器内的程序转存到U盘，再存入PC机进行分析和管理。可将存储在控制器内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转存到U盘上。通过PC机专用软件直接显示和打印试验数据／曲线(该打印数据带不可修改标志)；或将记录数据转换为可由Microsoft Office读取的Access数据文件。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 10及更新版本。 10.安全保护要求 10.1 保护性接地：保护接地端子与试验箱外壳有良好的电气联接并能方便牢固地接线，标识清晰，应符合GB/T 14048.1-2012中的规定。 10.2 绝缘电阻：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冷态应为2MΩ以上，热态为1MΩ以上，应满足GB/T 5226.1-2019中18.3的要求。 10.3 耐压：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能承受50Hz交流电压1500V、漏电电流10mA、施加时间1 min的耐电压试验，不应有击穿放电或飞弧现象。 10.4 超温保护:试验箱应配有独立于控制器的超温保护及报警装置。 10.5 超压保护:应配有超压保护及报警装置。 11.制冷系统 11.1配套冷水机组要求：制冷量：136kW；水箱容积：≥580L，使用绿色环保的制冷剂。 11.2符合GB/T 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冷却水回路要求安装有球阀、压力表、温度计及旁通回路。 11.3水压：冷却水管路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应保证在额定流量下制冷机入口的压力为0.32MPa～0.45MPa，制冷机出口到冷却水塔的压力降不大于0.05MPa。 12.安装条件 12.1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12.2设备可通过长8米高3米的推拉门。 12.3供电应符合下列条件: a) 电压:380V±38V; b) 频率:50Hz±0.5Hz。 13.关键部件做法要求。 13.1膨胀机构：电子式自动膨胀阀。 13.2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14.提供随机文件应包括: a) 装箱清单; b)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合格证; c) 保修证明书或保修卡; d) 使用说明书; e) 产品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随机文件应提供电子版，并装入塑料袋中,密封防潮,固定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若产品分箱包装,则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15.提供人员架构、生产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及关键零部件配置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 16.提供满足要求的校准/检定证书。

标的名称：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动振动系统（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需满足JJG 948-201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或JJG 1000-2005 电动水平振动试验台的要求。 2.★正弦推力≥30kN（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3.冲击推力≥60kN。 4.★持续位移≥51mm。 5.★频率范围：（2~2500）Hz。 6.★最大速度：在（1.1~2.5）m/s范围内，以≥2.0m/s为优。 7.★最大正弦加速度≥100g。 7.★垂直台面：至少满足1000mm×1000mm，镁合金材质，负载≥500kg。 8.★水平滑台：至少满足1000mm×1000mm，镁合金材质，负载≥500kg。 9.下导向结构：采用复合轴承，提高抗倾覆力矩及调节能力。 10.功率放大器 10.1★功放架构全数字架构设计，采用IGBT的新型功率器件，显示界面采用液晶数字式面板，具有自适应中心零位调整功能 10.2频率响应DC~3500Hz，信噪比≥65dB，谐波失真（电阻负载）＜1.0%，输出电压测量误差≤5%，输出电流测量误差≤5%，直流稳定性：输出端零点飘移不大于50mv/8h，功放效率＞95%。 10.3 输出功率≥30kVA， 输出电压≥200V，输出电流≥200A。 11.千兆网络通信接口，支持级联。 12.通道输出≥2个，通道输入≥4，输入通道支持电荷，电压，iepe等传感器类型。加速度传感器灵敏度（±10%）30pc/g，量程范围土1000g，频响范围0.5Hz-8kHz，至少配置4个传感器。 13.幅值精度：≥0.1%（@1kHz，1V输入），频率精度：≥0.001%。 14.★内置≥8G闪存，支持网口开连接后，安全停止试验。 15.可实现正弦开环和随机开环。 16.随机试验支持分析谱线≥25600线。 17.功能：正弦控制、随机控制、谐振搜索驻留、典型冲击控制。 18.数据记录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数据支持以图片、excel等格式导出，试验曲线纵坐标和横坐标最小间隔单元可调，支持可移动光标在曲线上进行标记，控制软件界面上应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19.★支持远程控制，可通过远程控制应用软件实现功率放大器系统的启动/关闭，增益调节，报警信息识别，运行状态查看等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进行佐证） 20.★验收时需按照JJG 948-201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或JJG 1000-2005 电动水平振动试验台检定规程首次检定所有项目进行逐项验收。 21.★为保证其余设备不受振动的影响，要求设备在10g量级使用时，距离10米处测得振动加速度小于0.1g，验收时实测（提供实测数据报告进行佐证）。

		22.★振动系统工作时,其台面漏磁应小于5mT。 23.为保护振动系统以及试件的安全,振动系统应具有安全装置或防护措施,当振动系统以超出所设定的正常工作状态参数(例如:过电流、过电压、过位移、冷却装置低水位等)工作时,振动系统应自动停机。 24.振动系统的外观应符合 GB/T2611—2022中第10章的规定。 25.振动系统的电气安全应确保: 25.1台体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 25.2产品的带电部分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导电体间施加交流电压1500V不少于1 min,无击穿。 26.振动系统工作时,冷却风机或热交换器等辅助装置应工作正常,各管路接口不应有冷却空气或液体泄漏。 27.振动系统在下列环境与工作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27.1环境温度:5 ℃~35 ℃; 27.2相对湿度不大于90%; 27.3无影响试验结果的振动、冲击、电磁场及其他干扰源; 27.4周围环境清洁,无腐蚀性介质; 27.5电源电压的波动范围在额定电压的±10%范围内,频率为50Hz±2Hz; 27.6安装的基础稳固,水平度为1/1000。 28.安装条件 28.1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28.2设备可通过长8米高3米的推拉门。 29.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30.提供随机文件应包括: a) 装箱清单; b)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合格证; c) 保修证明书或保修卡; d) 使用说明书; e) 产品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随机文件应提供电子版，并装入塑料袋中,密封防潮,固定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若产品分箱包装,则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31.提供人员架构、生产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及关键零部件配置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 32.提供满足要求的校准/检定证书

标的名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GB/T 10592-2023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 5170.2-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温度试验设备。 （二）主要技术指标（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标称内容积≥4m³。（提供产品销售合同佐证） 1.2 内尺寸≥W1500mm×H1800mm×D1500mm；外尺寸≤W2400mm×H2300mm×D3900mm。 ★2. 温湿度范围：-70℃～+180℃。

3. 温度性能

3.1温度波动度：≤±0.5℃（全量程）。

3.2温度偏差：≤±2.0℃（全量程）。

3.3温度均匀度：≤2.0℃（全量程）。

★3.4平均温度变化速率：在-40℃～+125℃温度范围内，按照GB/T 10592-2023 测试空载状态下的全程平均温度变化速率≥12℃/min。

★3.5在-40℃～+125℃温度范围内，按照GB/T 10592-2023 测试空载状态下的全程线性温度变化速率≥6℃/min。

★3.6湿度范围：20%RH～98%RH（无有源湿、热负载下）。

3.6.1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3.6.2湿度波动度：≤±2%RH

3.6.3设备在连续运行区内，需满足所有温湿度性能指标，且可长期无故障运行。

3.7全量程满足所有温湿度性能指标。

3.8试验箱内的风速≤1.0m/s。

3.9采样频率15s。

4.噪音：按照GB/T 10592-2023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测试≤69dB，噪音值是在离设备正面1m、高度1.2m处测得的数据（自由空间中）。

5.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T 32065.6-2015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6部分：恒定湿热试验

GB/T 32065.7-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7部分：交变湿热试验

GB/T 2423.3-2016(IEC60068-2-78:2012)试验Cab：恒定湿热

GB/T 2423.4-2008(IEC60068-2-30:2005)试验Db：交变湿热

GJB 150.9A-2009 湿热试验

GB/T 32065.3-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3部分：低温贮存试验

GB/T 32065.5-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5部分：高温贮存试验

6. 结构与材料

6.1结构方式：一体式落地结构。

6.2外壳：防锈处理冷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轧钢板，表面涂装中灰色（本体）、蓝色（正面），外壳上印本机构logo标志。

6.3试验箱胆：不锈钢板（SUS304）

6.4保温隔热材料

6.4.1箱体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棉组合材料，门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玻璃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其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GB 8624-2025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B1级。

6.4.2保温性能

6.4.2.1试验箱外部易触及部位（距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的温度应≤50℃。

6.4.2.2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的表面温度应≤70℃。

6.4.2.3在最低温度试验及环境温度为15℃～35℃条件下，温度≤35℃及相对湿

1		度≤75%（温度为35℃时相对湿度线性降到70%）时，保温层的外表面（距箱框、门框、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不应有凝露现象。 6.5试验箱应设有观察窗和照明装置，观察窗数量至少为1个，观察窗有效视野≥W390mm×H570mm，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6.6试验箱配有至少2个φ10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1个，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设计应具有高密封性，以防止箱内气体从密封盖与外盖之间的缝隙中流出。 6.7试验箱应装有压力平衡装置，避免因温差产生的应力造成箱体的变形损坏。 6.8加热和制冷器件的热量和冷量不应直接辐射到试验样品上，制冷系统不应有漏气、漏水、漏油等缺陷，不应有水雾散落在试验箱的工作空间内。 6.9试验箱箱门应密封良好，密封条应有良好的抗高温老化、耐低温硬化性能。 7.控制系统 7.1控制器：彩色LCD触摸屏（尺寸≥7英寸），配试验箱控制器人机交互软件，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7.2运行模式：至少具备定值运转、程序运转等模式。 7.3可编辑程序数量：最大20个，步数：最大1000步。 7.4设定范围：温度：根据设备的温度工作范围调整(温度上限值+5℃，温度下限值-5℃)，湿度：（0～100）%RH。 7.5设定及显示分辨率：时间：0.1min，温度：0.01℃，湿度：0.01%RH。 7.6定值运转可设置≥3个定值模式。（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7.7传感器：采用T型热电偶进行温湿度测量。 8.通讯 8.1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8.2可选配接口转换器：RS-232接口：RS-485/RS-232接口转换器；GPIB接口（IEEE 488.2）：RS-485/GPIB接口转换器，接口及转换器需符合对应 IEEE/行业标准。 8.3可选配集中监控软件：支持接口类型：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RS-232 接口（需配RS-485/RS-232转换器）；具有本地和远程通讯功能，远程监视/设置（定值、程序）/操作，故障报警，定时设置，曲线记录/显示；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10及以上。 9.数据记录功能 9.1曲线记录功能：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最大记录时间为120天（当采样周期为15S时）；控制器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为：2路设定温度和实测温度、2路设定湿度和实测湿度，1路风速实测值。设备断电后有主动安全保护机制，可保存内部配置、参数、运行日志、设定值等数据。 9.2数据导出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支持以图片格式导出，曲线可同时显示温度、湿度和风速；原始数据支持以excel等形式导出，包括温度、湿度和风速值。 9.3配U盘（容量不小于8G）一个。通过PC机专用软件编制试验程序并保存到U

		盘，再从U盘将试验程序调出并存入控制器中；也可将控制器内的程序转存到U盘，再存入PC机进行分析和管理。可将存储在控制器内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转存到U盘上。通过PC机专用软件直接显示和打印试验数据／曲线(该打印数据带不可修改标志)；或将记录数据转换为可由Microsoft Office读取的Access数据文件。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 10及更新版本。 10.安全保护要求 10.1 保护性接地：保护接地端子与试验箱外壳有良好的电气联接并能方便牢固地接线，标识清晰，应符合GB/T 14048.1-2012中的规定。 10.2 绝缘电阻：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冷态应为2MΩ以上，热态为1MΩ以上，应满足GB/T 5226.1-2019中18.3的要求。 10.3 耐压：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能承受50Hz交流电压1500V、漏电电流10mA、施加时间1 min的耐电压试验，不应有击穿放电或飞弧现象。 10.4 超温保护:试验箱应配有独立于控制器的超温保护及报警装置。 10.5 超压保护:应配有超压保护及报警装置。 11.制冷系统 11.1配套冷水机组要求：制冷量：136kW；水箱容积：≥580L，使用绿色环保的制冷剂。 11.2符合GB/T 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冷却水回路要求安装有球阀、压力表、温度计及旁通回路。 11.3水压：冷却水管路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应保证在额定流量下制冷机入口的压力为0.32MPa～0.45MPa，制冷机出口到冷却水塔的压力降不大于0.05MPa。 12.安装条件 12.1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12.2设备可通过长8米高3米的推拉门。 12.3供电应符合下列条件: a) 电压:380V±38V; b) 频率:50Hz±0.5Hz。 13.关键部件做法要求。 13.1膨胀机构：电子式自动膨胀阀。 13.2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14.提供随机文件应包括: a) 装箱清单; b)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合格证; c) 保修证明书或保修卡; d) 使用说明书; e) 产品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随机文件应提供电子版，并装入塑料袋中,密封防潮,固定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若产品分箱包装,则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15.提供人员架构、生产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及关键零部件配置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 16.提供满足要求的校准/检定证书。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电压电流检测采样：四线制连接(充放电同口)。

1			★2.电压 2.1通道范围：充电：0V～150V；放电：5V～150V。 2.2最低放电电压：5V。 2.3精度：±0.05% of FS。 2.4分辨率：24bit。 ★3.电流 3.1通道范围：4A～800A。 3.2精度（独立量程）：0.05% of FS。 3.3恒压截止电流：0.05% of FS（每个独立量程）。 3.4分辨率：24bit。 4.功率 4.1单通道输出功率：120KW 4.2整机输出功率：120KW ★5.时间 5.1电流响应时间：（10% FS~90% FS）：≤5ms 5.2电流转换时间：（-90% FS~90% FS）：≤10ms 5.3最小工步时间：0.1s 6.输入阻抗：≥1MΩ 7.充放电模式 7.1充放电模式：至少包含恒流充放电、恒压充放电、恒流恒压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恒功率恒压充放电、恒压恒阻放电、恒阻放电。 7.2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ΔV 8.工况模拟工步 8.1充放电模式：电流、功率。 8.2切换：支持充放电连续切换。 8.3载数据量：最大支持100万行工况下载。 9.脉冲工步 9.1充放电模式：电流、功率。 9.2最小脉冲宽度：100ms。 9.3脉冲个数：单个脉冲工步可支持32个不同的脉冲。 9.4切换：支持充放电连续切换。 9.5截止条件：电压、相对时间。 ★10.DCIR直流内阻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DCIR的计算。 11.安全保护 11.1软件保护：掉电数据保护、具有脱机测试功能、可设定安全保护条件，可设置参数包括：电压下限、电压上限、电流下限、电流上限、延时时间 11.2防反接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 ★12.数据管理与分析 12.1工步设置方式：可实现表格编辑。 12.2数据记录频率：100Hz(接入辅助通道为10Hz)。 12.3数据库：采用MySQL数据库集中管理测试数据。

		12.4曲线记录功能：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可自定义绘图，支持4个Y轴，具备数据下载功能。 12.5数据导出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数据支持以图片、excel、TXT等格式导出，设备外壳和软件上印制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12.6循环测试范围：1～65535次。 12.7单循环工步数：≥1000步。 12.8循环嵌套：≤10层。 13、通信方式 13.1上位机通讯方式：基于TCP/IP协议。 13.2通信接口：以太网。 13.3下位机通信波特率：1M带宽。 13.4上位机通信波特率：10M～100M自适应。 13.5组网方式：通过交换机及路由器组建局域网。 13.6通讯扩展：支持CAN、RS485通讯与BMS通讯，带DBC配置功能。 13.7支持外设联动：环境试验箱、水冷机、压力治具等。 14.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T31467.1-202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 GB/T31486-2024动力电池循环/电性能 GB38031-2020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安全（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15.安装条件 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16.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标的名称：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内箱尺寸：≥500mm(宽)×500mm(深)×500mm(高)。 1.2 外箱尺寸：≤800mm(宽)×750mm(深)×1480mm(高)。 1.3 隔层配置：内箱分二层，配网板二块 ★2. 低气压范围：5.0kPa至101.3kPa。 ★2.1 最低气压：5.0kPa。 2.2 标准测试气压：11.6kPa(模拟海拔15240m)。 3. 性能参数 ★3.1 控制精度：±0.5kPa(≤5kPa时)，±1kPa(5kPa～40kPa时)， ±2kPa(40kPa~80kPa时) 3.2 泄压速率：（15.0±3.0）kPa/min。 3.3 真空保压泄漏率：约0.8KPa每小时

1		★3.4 保压时间：可设定，满足标准要求的6小时保压测试。 4. 结构与材料 4.1 外壳：冷轧钢板,厚1.2mm,粉体烤漆处理。 4.2 试验箱胆：304#不锈钢工业板厚为3.0mm，内部加强处理。 4.3 保温隔热材料：岩棉保温材料。 4.4 门口密封：耐高温硅胶条，高密度密封 4.5 可视窗：配备1个19mm钢化玻璃视窗，尺寸≥W250×H250mm。 4.6 结构形式：连体式，操作面板及真空泵安装于机台下方。 4.7脚轮配置：安装活动刹车脚轮，可固定位置，可任意推动。 4.8设备配置泄压口，在关闭时，四周应密闭，可防止试验箱内气体外漏；当箱体内部发生爆炸时，产生的高压气体可将卸压门冲开，保护设备的其他方面不受损坏和试验人员的安全；工作室顶部或侧边设计防爆泄压口,当箱内由于非正常工作状态致箱内压力剧增时, 泄压口自动打开，缓解箱内破坏性压力，在电池爆炸时快速排出高。采用防爆式安全门把手设计。每台设备加装4条直径10mm防爆链条，防止实验中电池测试时异常情况下爆炸弹开箱门导致人员受伤 。 4.9箱体外壳印制本机构LOGO。 5.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UN 38.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三部分 38.3 节 UL 1642 锂电池标准 UL 2054 家用和商用蓄电池组 IEC62133-2017 含碱性或非酸性电解液的蓄电池及蓄电池组-便携设备用密封蓄电池和蓄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6. 控制系统 6.1 控制器：7寸触摸屏仪表(E600优仪)，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6.2 控制模式：真空上限、真空下限、保压时间、结束泄压、结束报警等参数可任意设定。 6.3 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气压(kPa)、当前高度(m)，气压显示分辨率0.1kPa，当前高度分辨率0.1m。 6.4可监控试验箱内的温度数据并导出。 7. 监测与保护系统 7.1 真空感应方式：扩散硅压力传感器。 7.2 温度监测：K型热电偶，测温范围0-1300℃，偏差≤±2℃。 7.3 气压保护：超出气压保护值时，自动停止真空工作，同时泄压保护。 7.4 电路保护：接地保护，快速保险以及全维感知平台。 8. 安全保护要求

		8.1 超压自动保护装置。 8.2 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8.3 自动泄压安全装置。 9.配备K型热电偶温度监测系统，软件控制界面可实时显示气压和对应海拔高度，生成的试验曲线数据支持以图片、excel、TXT等格式导出，采集的数据包括温度和压力数据，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10.安装 10.1电源：AC220V，50/60Hz，最大功率1.5kW。 10.2噪声：≤75dB（真空泵工作噪声）。 11.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标的名称：高温老化试验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温老化试验箱（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实验舱容量≥2m³。（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进行佐证） 1.2 内尺寸≥W1000mm×H1000mm×D2300mm；外尺寸≤W1500mm×H1800mm×D2600mm。 ★2. 温度范围：RT+25℃～200℃。 3. 温度性能 3.1温度偏差：≤±2℃。 3.2 温度均匀度：≤2℃。 ★3.3温度变化速率：≥5℃/min（25℃～+180℃区间，非线性空载） 3.4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4箱体内风速小于1.7m/s。 5. 结构与材料 5.1外壳：外箱1mm冷板静电喷涂，印制本机构LOGO。 5.2试验箱胆：内箱2mm厚，304不锈钢。 5.3保温隔热材料 5.3.1使用100mm耐高温岩棉，保温效果好。 5.3.2送风方式：内部热风循环,内箱左侧出风，右侧回风。 ★5.3.3防爆结构：试验箱体为一个独立密封的区域，与顶部的控制区、箱体的排风照明区隔离，可防止火焰、高温气体、泄漏气体等扩散到其他区域中；门上四条防爆链、箱体背部有泄压门、双层钢化玻璃。 ★5.3.4排烟系统：配置排烟系统，单独控制，当试验样品产生烟雾时，设备能够自动检测，并通过管道将烟雾排出；风量大、防火、耐高温； 5.4试验箱体内部装有一个照明灯，照明灯外部使用钢化玻璃防护罩加以防护，防止火焰和抛射物对照明灯产生破坏。 5.5设备表面易清洁设计，防锈设计，印制本机构LOGO。 6.安全防护配置 6.1设备配置超温保护装置。

		6.2设备配置急停按钮、门禁开关等安全装置，设备开门时不能运行。 6.3测试区域和电机安装区域物理隔离，电池起火冒烟后的是粉尘污染不到电机等重要部件。 6.4设备配置泄压口，在关闭时，四周应密闭，可防止试验箱内气体外漏；当箱体内部发生爆炸时，产生的高压气体可将卸压门冲开，保护设备的其他方面不受损坏和试验人员的安全；工作室顶部或侧边设计防爆泄压口,当箱内由于非正常工作状态致箱内压力剧增时，泄压口自动打开，缓解箱内破坏性压力，在电池爆炸时快速排出高。采用防爆式安全门把手设计。每台设备加装4条直径10mm防爆链条，防止实验中电池测试时异常情况下爆炸弹开箱门导致人员受伤 。 7.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GB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GBT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安全要求 8.数据记录功能 8.1曲线记录功能：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控制器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为：温度－设定温度和实测温度。支持上位机通讯软件，具备数据下载功能。 8.2数据导出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数据支持以图片、excel等格式导出，，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8.3配U盘（容量不小于8G，不保修）一个。 9.安装条件 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10.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标的名称：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内箱尺寸：≥500mm×500mm×500mm（长×宽×高）。 1.2 外箱尺寸：≤1000mm×1000mm×2000mm 1.3 观察窗：≥300mm×300mm，双层钢化防爆玻璃+防爆网 ★1.4 泄压口300mm×300mm 防爆泄压装置，四周密闭，可防止试验箱内气体外漏；当箱体内部发生爆炸时，产生的高压气体可将卸压门冲开，保护设备的其他方面不受损坏和试验人员的安全. 1.5内箱1.5mm厚304不锈钢，外箱1.2mm冷板静电喷涂。 1.6外箱和软件印制本机构LOGO。 2. 核心性能参数 ★2.1 压力范围：0～20kN 连续可调，满足GB38031-2020，可设置电压达到0

1		V或变形量达到15%或挤压力达到100kN或1000倍试验对象质量后停止挤压达到之一自动停止。 ★2.2 压力控制精度：≤±0.5% FS。 2.3 挤压行程：≥300mm（垂直向下）。 2.4 位移控制精度：≤±1% FS。 ★2.5 针刺速度：1mm/s～40mm/s 连续可调。 ★2.6 挤压速度：0.1mm/s～15mm/s 连续可调。 2.7 速度分辨率：0.01mm/s 2.8 力值采集速率：10ms 2.9 力值单位：N/kN/kgf 可切换。 2.10 测试时间：0～9999S 可设定。 2.11 带视频监控；可监控试验箱内的温度数据，并导出。 3. 数据采集系统 ★3.1 电压采集：采集范围0～100V，分辨率1V，精度±0.2% FS，通道数2CH，采集速率100ms ★3.2 温度采集：测量范围0～1000℃，分辨率：0.1℃，传感器类型：K 型热电偶，通道数4CH，采集速率：100ms。 4. 结构与材料 4.1 内箱材质：1.5mm 厚 SUS304 不锈钢。 4.2 外箱材质：1.2mm 冷轧板，静电喷涂。 4.3 挤压夹具：配备直径20mm圆盘压头、25mm半圆柱压头（R75），高强度精抛光。 4.4 针刺针规格：配备φ3、φ5、φ6、φ8mm 钨钢针，长度100mm，挤压夹具+针刺夹具，夹具可灵活更换。 ★4.5 防爆结构：独立密封防爆舱，试验区与动力区物理隔离。 ★4.6 防护结构：防爆链、泄压门、双层钢化玻璃、防尘防火防护。 5. 控制系统 5.1 控制器：PLC+彩色触摸屏，软件内置本机构LOGO。 5.2 运行模式：手动控制、自动控制、程序运行。 5.3 支持多条件联动停止：压力、位移、形变、电压、温度、时间。 5.4 数据导出：USB 接口，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 5.5 实时显示：压力、位移、变形、电压、温度、时间。 5.6 曲线记录：自动记录并保存试验全过程数据曲线。 6. 安全保护要求 ★6.1 舱门安全联锁：开门立即停机。 ★6.2 防爆保护：4条防爆链+专用防爆泄压口。 ★6.3 视频监控：内置摄像头，覆盖试验区域 4/5 以上，支持录像回看。 ★6.4 排烟系统：自动检测烟雾，强制排烟，耐高温、防火。 6.5 机械限位：上下极限位置保护。 6.6 电气保护：急停按钮、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6.7 防尘防火：滑动部件防尘防护，易清洁、防锈设计。

		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IEC 62133-2017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电池和电池组—便携式密封二次电池及由其组成的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锂系电池 UL 1642（2020 版）锂电池安全标准（2020 年第六版） UN 38.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GB/T 3697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GB/T 36276-2023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7.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标的名称：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GB/T 10592-2023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 5170.2-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温度试验设备 （二）主要技术指标（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实验舱容量≥2m³（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1.2 内尺寸：≥W2300mm×H1000mm×D1000mm 1.3 外尺寸：≤W2700mm×H2000mm×D2400mm ★2. 温度范围：-40℃～+150℃ 3. 温度性能 3.1 温度波动度：≤±0.5℃（全量程） 3.2 温度均匀度：≤2.0℃（全量程） 3.3 温度偏差：≤±2.0℃（全量程） 3.4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3.5 温度变化速率：在-40℃～+125℃温度范围内，按照GB/T 10592-2023测试空载状态下的全程平均非线性温度变化速率≥5℃/min。 3.6采样频率：10s。 3.7试验箱内的风速≤1.7m/s。 3.8.底部承重：2000kg/m²(负载)； 4.结构与材料 4.1结构方式：一体式落地结构。 4.2外壳：防锈处理冷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轧钢板，表面涂装中灰色（本体）、蓝色（正面），外壳上印本机构logo标志。 4.3试验箱胆：不锈钢板（SUS304）。 4.4保温隔热材料

		4.4.1箱体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棉组合材料，门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玻璃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其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GB 8624-2025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B1级。 4.4.2保温性能 4.4.2.1试验箱外部易触及部位（距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的温度应≤50℃。 4.4.2.2箱框、门框、观察窗、引线孔的表面温度应≤70℃。 4.4.2.3在最低温度试验及环境温度为15℃～35℃条件下，温度≤35℃及相对湿度≤75%（温度为35℃时相对湿度线性降到70%）时，保温层的外表面（距箱框、门框、引线孔、电机轴等周围100mm及以上的任意表面上）不应有凝露现象。 4.5试验箱应设有观察窗和照明装置，观察窗有效视野≥W200mm×H280mm，数量至少为1个，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4.6试验箱配有2个φ10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1个，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设计应具有高密封性，以防止箱内气体从密封盖与外盖之间的缝隙中流出。 4.7试验箱应装有压力平衡装置，避免因温差产生的应力造成箱体的变形损坏。 4.8加热和制冷器件的热量和冷量不应直接辐射到试验样品上，制冷系统不应有漏气、漏水、漏油等缺陷，不应有水雾散落在试验箱的工作空间内。 4.9试验箱箱门应密封良好，密封条应有良好的抗高温老化、耐低温硬化性能。 4.10移动托盘推车≥2300mm×1000mm，承重2000kg。 ★4.11防爆结构：试验箱体为一个独立密封的区域，与顶部的控制区、箱体的排风照明区隔离，可防止火焰、高温气体、泄漏气体等扩散到其他区域中；门上四条防爆链、箱体背部有泄压门、双层钢化玻璃。 ★ 4.12排烟系统：配置排烟系统，单独控制，当试验样品产生烟雾时，设备能够自动检测，并通过管道将烟雾排出；风量大、防火、耐高温；箱体必须设专用防爆泄压口/泄压门，泄压口正常关闭时密闭不漏气，爆炸高压时自动冲开泄压，并配置水基灭火装置一套（手动/自动控制）。 5.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GB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GB/T18287-2013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7.控制系统
1		7.1控制器：彩色LCD触摸屏（尺寸≥7英寸），配试验箱控制器人机交互软件，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7.2运行模式：至少具备定值运转、程序运转等模式。 7.3可编辑程序数量：可编辑96个程序，每个程序最大102步，可设9999个循环

。

7.4设定范围：温度：根据设备的温度工作范围调整(温度上限值+5℃，温度下限值-5℃)，湿度：（0～100）%RH。

7.5设定及显示分辨率：时间：0.1min，温度：0.01℃，湿度：0.01%RH。

7.6传感器：采用T型热电偶进行温湿度测量。

8.通讯

8.1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8.2可选配接口转换器：RS-232接口：RS-485/RS-232接口转换器；GPIB接口（IEEE 488.2）：RS-485/GPIB接口转换器，接口及转换器需符合对应 IEEE/行业标准。

8.3可选配集中监控软件：支持接口类型：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RS-232 接口（需配RS-485/RS-232转换器）；具有本地和远程通讯功能，远程监视/设置（定值、程序）/操作，故障报警，定时设置，曲线记录/显示；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10及以上。

9.数据记录功能

9.1曲线记录功能：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最大记录时间为350天（当采样周期为10S时）；控制器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为：2路设定温度和实测温度、2路设定湿度和实测湿度，1路风速实测值。设备断电后有主动安全保护机制，可保存内部配置、参数、运行日志、设定值等数据。

9.2数据导出功能：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支持以图片格式导出，曲线可同时显示温度、湿度和风速；原始数据支持以excel等形式导出，包括温度、湿度和风速值。

9.3配U盘（容量不小于8G）一个。通过PC机专用软件编制试验程序并保存到U盘，再从U盘将试验程序调出并存入控制器中；也可将控制器内的程序转存到U盘，再存入PC机进行分析和管理。可将存储在控制器内记录的试验曲线数据转存到U盘上。通过PC机专用软件直接显示和打印试验数据／曲线(该打印数据带不可修改标志)；或将记录数据转换为可由Microsoft Office读取的Access数据文件。兼容系统：英文，简体或繁体中文Windows 10及更新版本。

10.安全保护要求

10.1 保护性接地：保护接地端子与试验箱外壳有良好的电气联接并能方便牢固地接线，标识清晰，应符合GB/T 14048.1-2012中的规定。

10.2 绝缘电阻：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冷态应为2MΩ以上，热态为1MΩ以上，应满足GB/T 5226.1-2019中18.3的要求。

10.3 耐压：电源接线端子对箱体金属外壳之间能承受50Hz交流电压1500V、漏电电流10mA、施加时间1 min的耐电压试验，不应有击穿放电或飞弧现象。

10.4 超温保护:试验箱应配有独立于控制器的超温保护及报警装置。

10.5 超压保护:应配有超压保护及报警装置。

11.安装条件

11.1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11.2设备可通过长8米高3米的推拉门。 11.3供电应符合下列条件: a) 电压:380V±38V或220V±22V; b) 频率:50Hz±0.5Hz。 12.关键部件做法要求。 12.1膨胀机构：电子式自动膨胀阀。 12.2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13. 安全保护要求 13.1 超温保护装置（独立于控制器）。 13.2 压缩机过热、过流、超压保护。 13.3 漏电保护、超载及短路保护。 13.4 三色报警灯系统（绿/黄/红状态指示）。 13.5 泄压阀/防爆链条安全装置，全维感知平台。 14.提供随机文件应包括: a) 装箱清单; b)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合格证; c) 保修证明书或保修卡; d) 使用说明书; e) 产品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随机文件应提供电子版，并装入塑料袋中,密封防潮,固定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若产品分箱包装,则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15.提供人员架构、生产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及关键零部件配置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 16.提供满足要求的校准/检定证书。

标的名称：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格尺寸要求 1.1 短路主机外形尺寸：≤800mm×900mm×1450mm（长×宽×高）。 ★1.2 内箱尺寸：≥800mm×800mm×800mm（长×宽×高） ★2. 短路额定电流：25000A。 ★2.1 短路方式：电磁吸合。 ★2.2 系统内阻：装置内阻≤5mΩ和≤80mΩ，两档可切换。。 ★2.3 响应时间：≤5μs。 3. 采集性能参数 ★3.1 电流采集范围：0-25000A。 ★3.2 电流采集精度：≤±0.5% FS，电流显示分辨率0.1A。 ★3.3 电压采集范围：0-100V。 ★3.4 电压采集精度：≤±0.5% FS，电压显示分辨率0.1V。 3.5模组电压分辨率：10mV；单体电压分辨率：1mV。 3.5 温度采集范围：0-250℃。 ★3.6 温度采集精度：≤±1.0℃，温度显示分辨率0.1℃。 3.7 温度控制范围：RT+10~80℃ 3.8 采集频率：50Hz。 4. 结构与材料

1		4.1 箱体材质：外箱1.5mm厚A3冷板烤漆处理。 4.2 导流系统：全铜接线柱和内部铜板导流。 4.3 脚轮配置：设备下方有四个万向脚轮，可自由移动。 4.4 箱体外壳印制本机构LOGO。 5. 控制系统 5.1 控制器：具备电压、电流、温度三参数同步采集，可监控试验箱内的温度数据并导出。软件上内置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5.2 控制方式：电脑式控制，采集频率50Hz。 5.3 远程控制距离：≥20米 5.4 通讯接口：LAN口通讯。 6. 接触器系统 6.1 额定工作电流：25000A。 6.2 灭弧系统：磁吹/栅灭弧系统。 6.3 触头材料：银合金制作。 6.4 驱动方式：电磁驱动方式吸合。 7.安全保护要求 7.1急停控制系统功能。 7.2产品安全可靠接地。 7.3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7.4设备面板配有紧急停止开关。 8.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设备需满足现行强制国标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全部测试要求，该要求为设备验收的强制合格判定依据，但设备的设计、硬件配置、测试程序需兼容《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的技术条款） 9.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标的名称：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带★参数为关键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1.测量方式：AC 1kHz±0.2Hz 四端子法。 ★2.内阻 2.1 量程：3mΩ、30mΩ、300mΩ、3Ω、30Ω、300Ω、3kΩ。 2.2 最大显示：3.1000mΩ、31.000mΩ、310.00mΩ、3.1000Ω、31.00Ω、310.0Ω、3.100kΩ。 2.3 分辨率：0.1μΩ、1μΩ、10μΩ、100μΩ、1mΩ、10mΩ、100mΩ。 2.4 测试电流：100mA、100mA、10mA、1mA、100μA、10μA。 2.5 精度：±0.5%读数±(5~10)位数。 ★3.电压 3.1 量程：6V、60V。 3.2 最大显示：±6.00000V、±60.0000V。 3.3 分辨率：10μV、100μV。 3.4 精度：±0.01%读数±3位数。 3.5 最大输入电压：±60V DC；对地耐压：±70V DC。 4.时间 4.1 测量速度：最快 20ms /次。 5.显示 5.1 显示位数：电阻31000字、电压600000字。 5.2 判定功能：Hi/IN/Lo 三档判定、蜂鸣提示。 5.3控制软件界面上生成的试验曲线数据支持以图片、excel、TXT等格式导出，设备外壳和软件上印制本机构logo标志，软件可免费终生使用。 6.接口与输出 6.1 通讯接口：GP-IB、RS-232C、EXT I/O。 6.2 模拟输出：0~3.1V DC，12位精度，分辨率1mV。 7.安装 7.1 供电：AC 100~240V，50/60Hz 7.2 绝缘耐压：电源对地1.62kV AC/min；测量端对接口3kV AC/min。 7.3应提供合适的条件,以供起重机、叉车或类似设备的搬运。 8.可满足的试验方法 GB/T 31467-202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试验方法。 9.所有涉及焊接的都要提供无损探伤报告。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服务要求： 1.供货商负责设备的交付，供货期不超过3个月；提供安装调试和现场指导，确保设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至少2次操作培训。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接到我方报修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应3天内安排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3.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为我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括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标准收取。 4.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成设备功能实现的所有备品备件、辅助设备等，并送货上门，于指定位置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等费用，同时还需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安装图纸以便于对现场安装条件进行确认。 验收要求： 1.设备资料齐全，至少包含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资料需完整、准确，且与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2.对设备、附件和备件进行逐一检查，确保符合合同约定； 3.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性能测试，确保符合性能指标要求；运行调试时间不低于24小时，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供应商需及时进行处理，直至设备运行稳定。 4.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成设备功能实现的所有备品备件、辅助设备等，并送货上门，于指定位置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等费用。

采购包2：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服务要求： 1.供货商负责设备的交付，供货期不超过3个月；提供安装调试和现场指导，确保设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至少2次操作培训。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接到我方报修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应3天内安排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3.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为我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括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标准收取。 4.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成设备功能实现的所有备品备件、辅助设备等，并送货上门，于指定位置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等费用，同时还需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安装图纸以便于对现场安装条件进行确认。 验收要求： 1.设备资料齐全，至少包含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资料需完整、准确，且与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2.对设备、附件和备件进行逐一检查，确保符合合同约定； 3.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性能测试，确保符合性能指标要求；运行调试时间不低于24小时，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供应商需及时进行处理，直至设备运行稳定。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 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供应商承诺函 信用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函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函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技术方案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其他材料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本国产品说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投标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技术方案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本国产品说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投标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高，技术方案完全可行，得9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较好，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技术方案欠完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整体策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分，考察投标人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性，着重结合实际自行搜集研究资料进行策划大纲的编纂，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并配图片和文字介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目标定位、策划主题、展示大纲等内容进行评分。 1、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清晰；主题传达准确；大纲完全匹配企业诉求，得15分； 2、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主题传达基本准确；大纲基本匹配企业诉求，得9分； 3、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不清晰；主题传达不准确；大纲不匹配企业诉求，得4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理解及整体策划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之上，否则按 0 分处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项目团队能力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实施人员类似项目经历、专业能力水平等综合评价： 1.项目团队中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相关项目经历的人员≥5人，且数量配备合理，项目经历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10分； 2. 项目团队中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相关项目经历的人员≥3人，且数量配备合理，项目经历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5分； 3.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注：团队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经历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项目团队能力2	1. 项目团队中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人，且数量配备合理，项目经历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5分；2.项目团队中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人，且数量配备合理，项目经历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2分；3.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注：团队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质量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10 分； 2.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 2分。 4.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考察方案是否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响应时间、拟投入人员、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可操作性强，且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②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 ③其它服务承诺； ④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⑤服务便利性。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全面，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投标人获得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6分。 注：提供以上资质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 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每完成1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包含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电动振动系统的其中一项同类型的设备）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签订时间）扫描件，至少包含设备名称，不提供对应业绩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高，技术方案完全可行，得1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较好，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技术方案欠完善，得6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整体策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分，考察投标人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性，着重结合实际自行搜集研究资料进行策划大纲的编纂，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并配图片和文字介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目标定位、策划主题、展示大纲等内容进行评分。 1、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清晰；主题传达准确；大纲完全匹配企业诉求，得9分； 2、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主题传达基本准确；大纲基本匹配企业诉求，得6分； 3、项目分析和目标定位不清晰；主题传达不准确；大纲不匹配企业诉求，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理解及整体策划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之上，否则按 0 分处理。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项目交付能力	根据投标人过往设备交付情况及本项目交付方案进行评分，考察投标人是否能为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设备交付计划与保障措施。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实际场景之上，否则按 0 分处理。 提供完整、详实的过往类似设备交付案例，内容包含供货时间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管理措施；且为本项目制定了明确的整体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性强，得9 分； 提供了项目交付方案及相关交付案例，基本涵盖供货、质量、安全及实施计划相关内容，方案基本合理、可落地，得6 分； 项目交付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不明确，方案可落地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项目交付方案、无过往相关设备交付经验，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产品质量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 9 分； 2.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4.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考察方案是否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响应时间、拟投入人员、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可操作性强，且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②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 ③其它服务承诺； ④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⑤服务便利性。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全面，不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投标人获得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专利证书、高薪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6分。 注：提供以上资质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每完成1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包含电池安规设备一类、温湿度循环试验箱、步入式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的其中一项同类型的设备）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签订时间）扫描件，至少包含设备名称，不提供对应业绩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68200Q

项目名称：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1.0000	套	9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A02100506-振动台与冲击台	1.0000	套	5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0000	套	9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68200Q

项目名称：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包号： 2

采购包名称： (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包2)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高精度充放电测试仪	1.0000	台	23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模拟高空低压试验箱	1.0000	台	3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高温老化试验箱	1.0000	台	1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电池挤压针刺一体机	1.0000	台	4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自动灭火隔爆型）	1.0000	台	25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1.0000	台	3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精密电池内阻测试仪	1.0000	台	3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XXX	XXX	X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XXX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XXX 的 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XX 的 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